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64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黃品豪

被告 陳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2,13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84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蔡儀樺

【折舊額計算式】

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12年7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3年4月10日事故受損時已使用9月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總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008元，其中就零件材料費用為24,820元，折舊後金額為17,95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此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13,948元及烤漆20,240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52,139元（計算式：17,951元+13,948元+20,240=52,139元）。

＜附表＞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4,820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6,86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4,820 - 6,869 = 17,951$